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審議機制(114.5)

### 壹、法令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
- 二、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三、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 四、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審議規範
- 五、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 貳、適用範圍

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暨「工業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2 條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29 條附表所定義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產業用地（一）之產業用地（一）(容積獎勵)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前項用地變更規劃，如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原核准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變更，應依其規定辦理。

### 參、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之公告受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藉由容積獎勵方式，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空間。考量強度之提升亦屬用地變更規劃之一環，爰將依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9 條：「為產業發展之需要，主管機關應視各產業園區之實際需求，分區或分期辦理公告受理各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但園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在尚未移交接管前，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及同辦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一、受理機關。二、受理申請期限。三、各園區容許變更規劃之用地類別。四、各園區允許及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五、其他必要事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公告事項，主管機關得因政策或產業發展之變化予以變更。」基此，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引導產業園區實際發展，經濟部每年辦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公告。

## 一、作業程序：

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適用範圍，如下說明，依產業園區之開發、土地租售及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情況，檢核各產業園區是否納入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容積獎勵案適用）公告範圍，以及允許及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 1.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基準容積於240%（含）以下者為限。
- 2.非都市計畫工業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位於非都市土地，具整體開發性質，以依計畫管制開發為工業區者為限。其中，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開發主體視實際發展需要，須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並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變更開發計畫之證明文件。

## 二、通案原則：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之檢討

依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條件以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為限。

## 三、區域個別條件：租售率80%(含)以上及公設工程施作完成

- (一)經檢核符合通案原則之產業園區，且其開發現況為「已開發完成」或「開發中」產業園區，始得納入公告範圍。
- (二)倘若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率未達80%或仍未完成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暫不受理申請。
- (三)前項土地租售率、公共設施工程情形之認定，產業園區以分區(期)開發者以分區(期)各別計之。

## 四、其他情況：應配合產業園區環評總量管制

申請變更規劃之產業園區用地，其進駐廠商(行業)應配合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所定之廢(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總量管制。倘若用地變更規劃後之預估用水量(含民生用水)、用電量、廢(污)水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過產業園區環評總量管制上限，且無自行採取因應處理或防治措施者，經濟部得不同意

其用地變更規劃。

#### 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之評量原則

除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外，基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3條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辦理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應考量之因素，以及同法第29條規定，依據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無前條應予駁回之情形，且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園區更新活化、改善生活品質或價值提升等發展需求，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其變更。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變更時，應命申請人先行繳交回饋金，並命申請人簽訂協議書(倘因開發資金部分(或全部)非申請人出資，以致申請案涉及非申請人之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前開權利人應一併簽訂協議書)，並得視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要求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設置隔離綠帶、停車空間或為建築退縮。二、履行其他負擔。另第11條規定，為維護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使用後之環境品質，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

產業園區主要功能為發展與工業相關產業，依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核給容積獎勵亦應遵循公平正義原則。爰此，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時，按「產業發展政策」、「整體營運需要(園區更新活化、改善生活品質或價值提升)」等面向進行評量，供審查小組評判其變更適宜性，以符合中央政策推動與產業園區開發目的。

##### 一、評量原則

依據經濟部「受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之公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除應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所定各用地規劃原則、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與性質，以及「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亦應符合「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評量原則（容積獎勵案適用）」之「產業發展政策」及「整

體營運需要」之評量，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確認其變更適宜性。其評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必要條件)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條件	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新增投資門檻及「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辦理
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對於「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之貢獻 開發之產業類型「具市場可行性」	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之項目及其具體內容。 將計畫變更前、後做比較，例如變更後可：增加土地年產值、增加中央及地方稅收、增加就業人口、減少碳排放、提升競爭力等具體數據。 評估園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擬引進產業設置現況與競爭態勢等，提出「市場可行性」分析。

(二)「園區整體營運需要」之評量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園區更新活化	園區閒置土地及建築物活化利用	為產業園區內閒置土地或歇業建築物之活化利用，且未來該基地使用已進行整體景觀環境設計，具提升園區綠美化與防災效益
	興建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估基地建築物預計可達等級，開發完成應取得承諾等級以上之標章。
	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	妥善評估用地變更後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高，且不影響其他產業用地或周遭環境。
改善服務品質	提升基本服務機能	以提供區內廠商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等商務活動者住宿空間或廠商日常所需餐飲、金融保險、醫療保健、電信。 (1)於事業計畫書中敘明與產業園區之具體關聯性，確可提升園區服務機能，且有具體訪查區內廠商需求資料佐證。 (2)提供區內廠商或員工優惠服務條件。
	提供園區大眾運輸服務	基地開發後不得產生鄰近道路交通外部性影響，且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如承諾提供園區廠商上下班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駁車服務，發揮「提升公共運輸效率」的效果。
	興建、認養及維護園區公共設施	(1)增加園區所需公共設施或公益性設施(如停車場、開放空間、建築退縮、公園或綠地等)。 (2)維護基地所屬街廓之公共環境(如人行空間鋪面、景觀綠化或不特定道路刨鋪等)
價值提升	強化園區整體產業定位	空間規劃主要為會議或展覽空間，支援定期舉行產業交流活動，如引進會議展覽產業性質，協助園區廠商發展國際通路，提升園區產業自明性與企業能見度，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增加園區產業增值服務效益	引進具物聯網或研發智慧產品產業進駐，以服務廠商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產品製程效能、資源整合、行銷流通等增值應用與管理服務，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培育園區產業高質技術人力或技術服務	輔導區內廠商或員工產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 二、審查程序

### (一)受理申請：

- 1.依經濟部「受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之公告，申請人提出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並檢送申請書件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文件審查符合受理規定，始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辦理。
- 2.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應召開文件初審會議作成紀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與廠協會應分別填寫「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整體營運需要)評量表」(附表 1、2)。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則填寫「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評量（容積獎勵案適用）審查表」(附表 3)，研擬具體建議供後續審查參考。

### (二)實地勘查及行政審查：

- 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接獲初審結果後，辦理實地勘查，邀同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到場，且得要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派員；前述實地勘查辦理完成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即辦理行政審查，邀同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經審查獲致「同意完成公告與說明會後，交付審查小組審議」之結論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並準備公開說明會，及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機關網站。俟前項辦理完竣，申請人應提送相關辦理紀錄，函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審查小組審議。
- 2.前項實地會勘及行政審查，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指派小組委員之一擔任主席，及聘請其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委員。
- 3.行政審查時，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評量原則(容積獎勵案適用)」說明具體建議，經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獲致具體結論：1.交付審查小組審議。2.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3.為不可續審(即不適宜變更)，交付審查小組認定，逕予駁回。
- 4.倘屬事業計畫變更申請案，行政審查時得視該案性質，由主席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共同決議申請人是否須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及召開公開說明會。

### (三)審查小組審議

經行政審查後，依規定應提送審查小組，就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計收回饋金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議。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經濟部得核准其變更。

## 伍、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

依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查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計收回饋金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審查小組。並比照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 一、組織架構

#### (一)組成人數與成員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兼任，各組成成員如下：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召集人)、業管產業園區開發事務副首長(副召集人)。
- 2.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園區當地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一名。
- 3.園區廠協(聯)會代表：由園區當地廠協(聯)會理事長或指派一名擔任。
- 4.產業工會代表：由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或指派一名擔任。
- 5.專家學者：具有專業實務或經驗，且曾擔任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共五名。

審查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主管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

#### (二)委員任期與改聘規定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代表、園區廠協(聯)會代表、產業公會代表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但專家學者之派聘委員，續聘以 3 次為限。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二、審查小組會議

(一)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時，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

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該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

- (三)審查小組審議及討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採出席委員共識決議。但審議及討論案件具爭議性，則以多數決方式辦理，且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五)審議用地變更規劃案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前 3 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七)用地變更規劃時，辦理實地會勘及行政審查事項，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委員之一擔任主席，及聘請其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委員，共同研擬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倘經專案小組委員共識決議，該案為不可續審，則提送審查小組會議確認，逕予駁回。
- (八)審查小組為審議用地變更規劃案，得視實際需要，就計畫之種類及性質，議定相關審議事項及處理原則，作為委員審議參考。

### 三、審查小組會議【附條件決議】

- (一)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倘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於完成使用前（需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事業計畫核准之容積獎勵項目，並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將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經濟部得廢止原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之核准。
- (二)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同意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日起配合就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內容:「本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5 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經濟部同意，不得將前開

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倘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於完成使用後，有具體事由致需將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辦理，得經經濟部同意後辦理，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

(三)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配合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宜，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除應將核准函於公佈欄公告外，並應定期督促該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於期限內依核准事業計畫完成使用。

## 陸、 辦理完成使用查核

(一)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倘未能依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容執行，應於申請完成使用查核前，參照「計畫變更對照表」(附表 4)辦理事業計畫變更，各項變更內容仍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函送計畫變更對照表(含相關說明文件)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應視變更項目性質(僅需備查或需提送事業計畫變更)，倘屬事業計畫變更應依「肆、二、審查程序」辦理，確認文件齊備並初審提出檢核意見後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審提出檢核意見後，再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備查或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二)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提出完成使用申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應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完成使用檢核表」(附表 5)辦理完成使用查核，倘經檢核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已依其核定事業計畫內容完成使用，應將填妥之完成使用檢核表及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提出之佐證資料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綜整並提出檢核意見，再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核發完成使用認定

函。

## 柒、產業園區用地變更核准案件（容積獎勵案適用）之控管措施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之核准，乃依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所提事業計畫，經審查小組實質審認並決議通過，故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核准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考量用地變更涉及園區整體發展，若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履行負擔、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使用或擅自變更核准使用計畫等情形，將影響園區其他使用及發展，是以，為避免計畫屆期仍未完成使用或土地閒置未利用之情事，將輔導及控管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一、每月查核執行情形、定期派員並邀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

經核准用地變更規劃案件，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每月回報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辦理現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每3個月回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確實掌握各案開發進度。另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40條規定，得定期派員並邀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變更規劃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二、每季召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核准案（容積獎勵案適用）追蹤查核會議」

每季召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核准案（容積獎勵案適用）追蹤查核會議」，分別依「給予改善期限案件」、「尚於開發階段，將予以持續追蹤案件」、「異議處理案件」、「建議解除列管案件」等類型，逐案詳查實際開發進度，就個案可能遭遇困難，協調相關單位，適時予以協助，輔導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三、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開發期限改善作業要點」（附件）

為落實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32條之規定，以利經濟部所轄各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及服務中心查核產業園區經核

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開發期限改善作業要點」，邀集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依序辦理「工程進度認定」、「個案實質審查(審查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之事由、建議改善期限)」。

#### 四、完成使用案件之使用情形及成效追蹤查核

用地變更規劃案件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本部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5年內，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相關規定使用之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每年1次(或以上)進入廠區查核)，並向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取得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統計資料。**服務中心於每次調查完成後應填具完成使用案件使用情形查核及成效調查表(附表6)，轉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經分局檢視無異議，再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園區整體營運需要) (容積獎勵案適用) 評量表

案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審查意見	具體事由	
一、 園區 更新 活化	(一) 園區閒置土地及建築物活化利用	為產業園區內閒置土地或歇業建築物之活化利用，且未來該基地使用已進行整體景觀環境設計，具提升園區綠美化與防災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興建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估基地建築物預計可達等級，開發完成應取得承諾等級以上之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	妥善評估用地變更後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高，且不影響其他產業用地或周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改善 服務 品質	(一) 提升基本服務機能	以提供區內廠商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等商務活動者住宿空間或廠商日常所需餐飲、金融保險、醫療保健、電信。 (1) 於事業計畫書中敘明與產業園區之具體關聯性，確可提升園區服務機能，且有具體訪查區內廠商需求資料佐證。 (2) 提供區內廠商或員工優惠服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提供園區大眾運輸服務	基地開發後不得產生鄰近道路交通外部性影響，且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如承諾提供園區廠商上下班接駁車服務，發揮「提升公共運輸效率」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興建、認養及維護園區公共設施	(1) 增加園區所需公共設施或公益性設施(如停車場、開放空間、建築退縮、公園或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園區整體營運需要) (容積獎勵案適用) 評量表

案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審查意見	具體事由
	地等)。 (2)維護基地所屬街廓之公共環境(如人行空間鋪面、景觀綠化或不特定道路刨鋪等)		
三、 價值 提升	(一)強化園區整體產業定位	空間規劃主要為會議或展覽空間，支援定期舉行產業交流活動，如引進會議展覽產業性質，協助園區廠商發展國際通路，提升園區產業自明性與企業能見度，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增加園區產業增值服務效益	引進具物聯網或研發智慧產品產業進駐，以服務廠商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產品製程效能、資源整合、行銷流通等增值應用與管理服務，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培育園區產業高質技術人力或技術服務	輔導區內廠商或員工產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註：			
1. 請就申請人所提用地變更規劃之事業計畫，依序檢核勾選，並逐項詳實填寫具體事由說明。			
2. 本評量表將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層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供「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審議參閱。			

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簽章)：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園區整體營運需要) (容積獎勵案適用) 評量表

案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審查意見	具體事由
一、 園區 更新 活化	(一) 園區閒置土地及建築物活化利用	為產業園區內閒置土地或歇業建築物之活化利用，且未來該基地使用已進行整體景觀環境設計，具提升園區綠美化與防災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興建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先行評估基地建築物預計可達成等級。且開發完成應達成承諾等級(至少達成綠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	妥善評估用地變更後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高，且不影響其他產業用地或周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改善 服務 品質	(一) 提升基本服務機能	以提供區內廠商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等商務活動者住宿空間或廠商日常所需餐飲、金融保險、醫療保健、電信。 (1)於事業計畫書中敘明與產業園區之具體關聯性，確可提升園區服務機能，且有具體訪查區內廠商需求資料佐證。 (2)提供區內廠商或員工優惠服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提供園區大眾運輸服務	基地開發後不得產生鄰近道路交通外部性影響，且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如承諾提供園區廠商上下班接駁車服務，發揮「提升公共運輸效率」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興建、認養及維護園區公共設施	(1)增加園區所需公共設施或公益性設施(如停車場、開放空間、建築退縮、公園或綠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園區整體營運需要) (容積獎勵案適用) 評量表

案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審查意見	具體事由
	(2)維護基地所屬街廓之公共環境(如人行空間鋪面、景觀綠化或不特定道路刨鋪等)		
三、 價值 提升	(一)強化園區整體產業定位 空間規劃主要為會議或展覽空間，支援定期舉行產業交流活動，如引進會議展覽產業性質，協助園區廠商發展國際通路，提升園區產業自明性與企業能見度，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增加園區產業增值服務效益 引進具物聯網或研發智慧產品產業進駐，以服務廠商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產品製程效能、資源整合、行銷流通等增值應用與管理服務，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培育園區產業高質技術人力或技術服務 輔導區內廠商或員工產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並應於計畫書內註明開發與營運主體具相關執行實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註： 1. 請就申請人所提用地變更規劃之事業計畫，依序檢核勾選，並逐項詳實填寫具體事由。 2. 本評量表將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層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供「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審議參閱。			

審查單位：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評量」(容積獎勵案適用) 審查表**

案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審查意見	具體事由
產業發展政策 (必要條件)	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之申請條件、新增投資門檻及容積獎勵項目辦理。  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之項目及其具體內容。 將計畫變更前、後做比較，例如變更後可：增加土地年產值、增加中央及地方稅收、增加就業人口、減少碳排放、提升競爭力等具體數據。 評估園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擬引進產業設置現況與競爭態勢等，提出「市場可行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增投資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容積獎勵項目辦理。
<p><b>審查意見：(任一評核項目為「否」者，即不符合「產業發展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產業發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產業發展政策」。</p> <p>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產業發展政策、園區整體營運需要)」之評量原則，本案具體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交付審查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為不可續審(即不適宜變更)，交付審查小組認定，逕予駁回。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審查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 計畫變更對照表

壹、基本資料					
案名	○○產業園區(○○市○○區○○段○○地號土地)產業用地(一)變更規劃提高容積案				
申請人 (或併同簽 訂協議書 及切結書 之相關土 地及建物 權利人)			公司執照或營利 事業登記證字號		
申請基地 基本資料	位置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申請容積 獎勵項目 與額度(%)	新增投資		變更規劃後加計 獎勵容積之允建 容積率(%)		
	能源管理				
	繳納回饋金/ 空間回饋				
貳、變更內容說明					
一、 變 更 緣 由					
二、 變 更 內 容 對 照	<b>應提出此表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備查項目 (包含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未達變更計畫標準者)</b>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說明	備註
	建築面積(m <sup>2</sup> )				
	實設建蔽率(%)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實設容積率(%)				
	樓層數				
	預告登記範圍與位置				
	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 調整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m <sup>2</sup> )				
汽車停車空間(席)				
機車停車空間(席)				
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				
綠化面積(m <sup>2</sup> )				
<b>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變更達一定幅度應辦理變更計畫</b>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說明	備註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m <sup>2</sup> ) (不可設置區域範圍面積增加達百分之十、或不可設置原因及項目調整，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				
汽車停車空間(席) (未達原計畫計算之需求量/設置量減少達百分之十)				
機車停車空間(席) (未達原計畫計算之需求量/設置量減少達百分之十)				
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 (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調整造成面臨最寬道路服務水準降低)				
綠化面積(m <sup>2</sup> ) (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				
<b>參、檢附相關文件</b>				
<p>一、倘涉及建築基地面積調整，應檢附計畫變更前後基地 1F 平面配置圖，並說明其差異。</p> <p>二、倘涉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應補充說明各層樓面積、使用用途等是否調整。</p> <p>三、倘涉及預告登記範圍與位置調整，應檢附計畫變更前後預告登記位置平面圖，並標示範圍及面積，並說明其差異。</p> <p>四、倘涉及汽機車停車空間調整，應檢附計畫變更前後停車場樓層平面配置圖，說明其差異，並應檢討說明變更後是否符合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p> <p>五、倘涉及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調整，應檢附基地車行及人行進出動線示意圖，說明其差異，並應檢討說明變更後是否符合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4 條之規定。</p> <p>六、倘涉及綠化面積調整，應檢附計畫變更前後基地綠化示意圖，說明其差異，及說明不可綠化區</p>				

域範圍、可綠化區域範圍及綠化區域範圍之面積、綠覆率檢討，並應檢討說明變更後是否符合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 肆、備註

- 一、倘未依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容執行上開項目，各項變更內容仍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填妥此表後，依下列事項辦理。
- 二、建築變更設計內容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依主管機關審核為準；倘預告登記範圍或位置調整，仍應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要求，預告登記範圍面積應大於申請立體化方案取得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有上述規劃內容調整尚無須辦理變更計畫，但仍應提出此變更對照表及核准之建照/使照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備查。
- 三、倘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未達辦理變更計畫標準，應提出此變更對照表及核准之建照/使照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備查。倘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達辦理變更計畫標準，應提出變更計畫並檢附此變更對照表及核准之建照/使照。倘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係因應建築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應提出此變更對照表及核准之建照/使照及建築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備查。

##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完成使用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請依申請書內容填寫)						
案名						
申請人 (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						
申請基地基本資料	位置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	新增投資		變更規劃後加計獎勵容積之允建容積率(%)			
	能源管理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定				
	空間回饋					
	繳納回饋金					
貳、完成使用檢核						
檢核項目		依據		辦理情形檢核		
申請容積獎勵	新增投資	乙方應於申請甲方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時,提出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算報告</u> 報請甲方核定,證明前項投資金額之辦理。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	乙方應於申請甲方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時,提出「 <u>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u> 」。				
	設置太陽光電	乙方應於申請甲方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時,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其</u>				

項目	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以上。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定	乙方應於申請甲方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時，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其依「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u>	
	空間回饋	乙方應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將捐贈提供作為產業使用部分之樓地板(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產權移轉登記予甲方。」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繳納回饋金	乙方依甲方核准之繳納回饋金金額為〇〇元整，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預告登記範圍與位置	乙方配合甲方就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辦理預告登記，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是否調整造成面臨最寬道路服務水準降低	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4 條，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設置停車位數是否符合規定	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15 條，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綠覆率是否達 80%	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16 條，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新設建物應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依 110 年起之用地變更規劃受理申請公告事項，北、東部地區新設之建築物應於屋頂設置至少 40%太陽能光電設施，中、南部地區新設之建築物應於屋頂設置至少 50%太陽能光電設施，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興建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估基地建築物預計可達等級，並取得承諾等級以上之標章。	
	其它承諾事項	依各案件事業計畫書核定本撰寫內容，倘有提出其它承諾事項如： 1.「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佔屋頂面積 30%以上」、 「將預告登記範圍提供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媒合出租」等，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規定。</u> 2.承諾提升園區基本服務機能、提供園區大眾運輸及興建認養或維護園區所需公共設施或公益性設施(如停車場、開放空間、建築退縮、公園或綠地等)之項目，應提出 <u>佐證資料證明。</u>	
<b>參、備註</b>			
一、上開檢核項目倘涉及「附表 4-計畫變更對照表」之「涉及變更計畫要件項目」，包含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設置停車位數、基地出入口開設位置、綠化面積等，應依附表 4 相關規定視情況提出變更計畫。			
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應協助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事			

業計畫書核定本內容，確實依各檢核項目檢附相關書件，以利完成使用之認定。

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應於「辦理情形檢核」欄位填寫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檢附之相關書件名稱，及其事業計畫書核定本撰寫之相關內容對照頁碼，例如：「詳附件一：會計師結算報告，對照事業計畫書 P.○」，以利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  
**已完成使用案件使用情形查核及成效調查表**

基本資料			
案名			
申請人及相關權利人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查核結果	
廠房使用情形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hr/> <hr/> <hr/> <hr/> <hr/> <hr/> (請說明不符合之建物、樓層、使用用途)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	
		時間(年/月)	申請單位提供資料
計畫成效	產值		(億元)
			(億元)
	就業人數		(人)
			(人)
其它	(請說明調查項目)		
備註			
1. 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案件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本部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5年內,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相關規定使用之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每年1次(或以上)進入廠區查核),並向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取得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統計資料。			
2. 計畫成效之調查結果,請於完成使用後5年內依序填寫逐年資料(包含歷年調查資料)。			

3. 各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案件於完成使用後5年內，共計調查至少5次(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於每次調查完成後填妥此表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經分局檢視無異議，再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查核單位：\_\_\_\_\_ 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 開發期限改善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之規定，以利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轄各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及服務中心查核產業園區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依核定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之事業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以取得使用執照及本部核發之完成使用認定函為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有事實足認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無法依核定之事業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之虞者，服務中心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通知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儘速依限完成使用及於兩周內為下列說明：
  - (一)敘明核定之事業計畫具體執行情形。
  - (二)得否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之說明及所需改善期限。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為前項之說明者，於期限屆滿未完成使用，分局將報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逕為通知限期改善。
- 三、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前點提出所需改善期限之說明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開發工程進度相關文件：
    - 1.施工計畫書(圖)。
    - 2.工程進度表。
    - 3.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可之工程進度證明等文件。
    - 4.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辦理進度證明等文件。

(二)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所需改善期限具體事由之佐證文件：

- 1.開發辦理歷程(大事紀)。
- 2.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

(三)包括下列項目之改善報告書：

- 1.土地登記謄本。
- 2.具體改善計畫(申請緣由、施工計畫研討、具體趕工措施、趕工進度表等)。

(四)其他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前二點提出所需改善期限之說明及相關文件，服務中心應依附表一檢視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所提文件是否齊備，於邀集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五、服務中心得視個案所需領域遴選建築、工程或具相關領域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組成前點之專家學者會議。

前項專家學者會議，採共識決議。經會議決議得補正資料者，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於二周內補正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視為第二點第二項之未說明。

六、專家學者會議為辦理第二點案件所需改善期間之審查，應依序進行下列程序：

(一)工程進度認定：

- 1.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首次提出申請改善期限說明者，經審查委員認定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始得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前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使用再提出改善期限說明者，應達前核准工程進度之百分之九十，始得進行後續實質審查。

3.倘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提出文件足以證明未達上開進度具明確(長期或連續性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事由，經審查委員同意，可進入實質審查。

## (二)個案實質審查

- 1.審查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之事由：審查委員得就個案之開發量體、建築設計、施工工項及執行進度，依附表二之事由及標準，綜合評估個案所需改善期限，並給予建議。
- 2.建議改善期限：參酌地方政府建築執照所規定之竣工期限、審查委員建議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事由之天數及地方政府使用執照審查程序所需天數，給予改善期限建議。

七、服務中心於專家學者會議後，應備妥審查文件及建議改善期限，函報分局；經分局檢視服務中心所提送資料，倘有未明之處得請服務中心釐清並補充相關資料後由分局綜整建議函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轉請本部核定。

分局依本部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自接獲限期改善通知，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提送趕工報告(含甘特圖及每月查核點)及每月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供服務中心控管進度。

九、服務中心應每月向分局函報執行控管進度說明資料(含具體落後或超前之比率數據)；分局就個案列管執行進度，並得定期派員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或視個案執行情形召開查核會議。

十、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確實於改善之期限內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由服務中心函報分局，經分局提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核准案件進度追

蹤查核會議決議後解除列管。

十一、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由服務中心備妥計畫執行控管資料函報分局；分局檢視服務中心提送資料，倘有未明之處得請服務中心釐清並補充相關資料後由分局綜整建議後函報本部。

本部審查後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為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核准，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並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十二、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之次數限制，比照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要點之規定。

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開發期程限期改善初審表  
 （服務中心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土地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規劃之地別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變更後加計獎勵之允建容積率(%)
(座落資料欄位如不夠使用或需增加，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於此，並加蓋騎縫章)											
基地說明	<p>一、現況說明：</p> <p>二、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 件 審 查</p>	<p>申請人(或併同簽訂協議書及切結書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人)          已繳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1.開發工程進度相關文件。</p> <p>2.申請所需改善期限具體事由之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開發辦理歷程(大事紀)。  <input type="checkbox"/> (2)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p> <p>3.改善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具體改善計畫(申請緣由、施工計畫研討、具體趕工措施、趕工進度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審 意 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p>	

## 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開發期程限期

## 改善專家學者會議

## 不可歸責事由項目審查表

案名：

委員簽名：

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	勾選	意見說明
1. 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變、 交通道路航道中斷、人為抗 爭、重大疫情或污染等不可 抗力情形		
2. 因惡劣天候因素之影響		
3. 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時程		
4. 非屬廠商可預見之政府或 機關依法下達之命令		
5.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 端午節、中秋節		
6. 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 形經認定者		

審查意見總評：